

能源部門「公正轉型行動方案」第二階段徵詢會議意見及機關處理情形表

115.5.15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1	一、 就業輔導	綠領人才的培訓場次、人次等無法反應綠領人才培育成效，建議綠領人才培育不應僅以培訓場次、受訓人次作為指標，應追蹤證照考取率、就業情形、薪資變化、職能轉換率等質性效果，建立可衡量指標，並建議國發會協助跨部會研議及建立長期追蹤機制。	全國產業總工會/戴國榮/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勞工陣線協會/洪敬舒/研究部主任	A. 經濟部（能源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能源部門後續將配合國發會跨部會協調機制，與勞動部、教育部及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如何建構人才培訓成果型指標。	無
2		能源轉型不同階段所需的人才類型與能力不同。建議區分短、中長期需求，進行更細緻的能力建構，並針對在職勞工、青年人才及受轉型影響產	台灣原住民族淨零工作小組/潘旻真	A. 經濟部（能源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光電部分，將依能源轉型不同階段的人力需求，建構短、中、長期人才培育機制。短期以維運人才技術培訓、回訓課程及技術研討會為主，強化既有從業人員及在職勞工之系統設置、維運管理與安全檢查能力；中期配合 AI 智慧維運、光儲整合及系統安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業從業人員等對象，規劃相應的培育與職能轉換方案。		全管理等技術發展，規劃進階職能培訓課程，提供各產業勞工進修或轉職管道，且可因應技術變化；長期則與勞動部職能訓練資源銜接，並鏈結產學研資源，建立太陽光電專業人才庫。 2. 風電部分，人才培訓著重技能再訓練及再出發，後續於課程規劃及招生宣導，將協助受衝擊產業勞工提升職能並拓展轉職機會，並與勞動部職能訓練資源銜接。另高雄興達港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設有「人培中心」，已針對離岸風電產業人才之培育設定短、中、長期目標，並針對不同對象提供不同類型的訓練課程。短期持續推動 GWO 等國際標準課程，補足產業人力缺口；中期建立多元訓練模組，支援風電產業鏈多職類所需；長期則建構與國際標準接軌的培訓中心，串聯設備商、海事商與浮式風場未來訓練需求。 3. 地熱部分，短期透過建教合作專班、獎學金等方式，培養國內地熱發電專業領域人才；中期透過外國地熱相關學研機構交流，學習先進地熱開發經驗及技術，促進國內地熱產業提升，以帶動就業與職涯發展前景；長期則於地熱潛力之原鄉培訓原青掌握綠能產業技術，提升回鄉就業並帶動當地發展。	
3		生態監測及生態影響評估已成為許多開發案件的重要程序，例如大型產業	社團法人台灣勞工陣線協會/洪敬舒/研究部主任	A. 經濟部（能源署） ■已完成 1. 光電部分，地面型漁電共生已導入環社檢核機制，要求業者辦理開發案場生態與環境調查及提出承諾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開發案已將生態影響評估納入決策機制，相關專業人才需求日益增加。建議未來綠領人才培育將相關專業能力納入課程設計，培養具備生態監測與評估能力的人才。		事項，業者應依據環境友善措施或因應對策之承諾，採用友善工法，減少施工過程中對養殖及生態影響；另已訂定「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案場須與住宅使用分區邊界保持適當距離，降低對生態及景觀之衝擊。為監督承諾之落實，能源署已建立年度回報機制，視實際執行狀況、違規紀錄或陳情事件篩選案場進行現勘與輔導。 2. 風電部分，離岸風電課程以工程技術與安全為主，並已於課程教材中融入環境與永續觀念。另環境部已訂定「風力發電離岸系統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初審作業要點」、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亦訂定「臺灣離岸風場生態調查方法指引」，離岸風電發展須嚴格遵守相關規定，研訂並執行生態監測計畫。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小水力規劃每年辦理2場次生態評估自評訓練並納入生態監測內容及環境素養增能等資訊。 2. 地熱部分，將透過科普教育及說明會強化環境素養，並持續蒐集地熱案場營運相關影響及環境數據。並透過中央地熱招商推動區遴選機制，要求獲選廠商依環社檢核成果，履行環社承諾事項。能源署後續將持續蒐集環境影響及數據，研擬建立通案監測機制。	
4		建議政府著重人才	台灣小水力綠	A. 經濟部（能源署）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培力及社會參與，小水力的民間參與相對其他能源較高，可將小水力培訓納入政府支持體系，結合微型水力、公民電廠與地方社區參與，使培訓、公眾參與及就業轉型能在地方落實。	能產業聯盟/洪正中/理事長	☐ 已完成 ☒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小水力人才培訓已透過旗艦計畫規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說明會，主要以宣導小水力政策、介紹設置流程及申請程序為推動重點。 2. 民間團體自辦課程部分，後續將建議於該課程中納入政策推動資訊，並說明小水力單一窗口等輔導資源，以及水利署公開之開發參考手冊與潛能點位等資訊，俾利提供相關案場開發資源，並建立與民間推廣課程之連結性。	
5		建議將能源知識、淨零趨勢、再生能源、能源治理、公正轉型及人權等內容，逐步納入教師、公務人員、一般民眾及中小學生課程，並與教育部深化合作，結合人力盤點、招生布局及課程規劃，串聯中小學與高等教育體系。同時導入「共學」模式，透	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高茹萍/秘書長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黃允巍/副理事長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造船及海洋工程系/洪文玲/副教授	A. 經濟部（能源署） ☒ 已完成 ☐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能源署與教育部、地方環境教育輔導團及大專院校將持續合作辦理能源知識講座、能源走讀參訪、能源主題桌遊體驗等教學方式；也協助台北市立大學製作多部能源教育影片，並已於教育部因材網上架。 2. 光電部分，持續透過太陽光電師資培訓研習營培育種子講師，提升教師對能源議題之理解與教學能力，亦深入社區推廣政策，提升在地認知。 3. 風電部分，多次與教育部及地方教育局合作師生培訓活動，協助來訪教育機構（大學、國高中），瞭解能源轉型政策；並透過校園推廣、科普講座等管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過平等對話與夥伴關係傳遞正確資訊，強化其完整且正確的能源及淨零觀念，推動能源、管制、溝通、公正與人權等知識轉型。		道，提升民眾對海洋科技應用之認識。 4. 地熱部分，透過國營事業帶頭，提供獎學金及校外實習，表現傑出者畢業後得直接內部就業；另辦理科普教育及地熱電廠實地參訪，後續將邀請地方教職人員及公務人員一同參與。 B. 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台電公司為讓大眾了解發電、變電設施之必要性與安全性，開放部分火力、水力、再生能源電廠及南北展覽館供各界免費參觀，並派員解說相關電力營運知識，可透過台電官網、台電綠網等網站，依參訪資訊報名。	
6		原住民族部落不應只作為被告知政策的對象，建議應協助其成為專業的參與者，如地熱等能源開發，應規劃培育在地溝通、技術、監測與建廠的專業人才，並結合獎學金、建教合作與在地聘用機制支持學習技術與穩定就業。	台灣綠能公益發展協會/陳惠萍/理事長 台灣原住民族淨零工作小組/潘旻真	A. 經濟部（能源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再生能源躉購費率於原民地區加成1%，促進業者優先雇用當地族人以培育在地溝通人才、並提供學校獎學金等方式進行實質回饋。同時國營事業以建教合作優先召募地熱案場所在縣市之人員（發電廠用人當地化名額），培育在地技術、監測與建廠之專業人才。 2. 能源署擬辦理招商推動區遴選，將地方溝通與共榮規劃納入評審重點，促進在地居民參與地熱案場設置。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7		人才培訓與就業輔導涉及穩定就業、職能轉換及資源配置，不宜由六大減碳部門各自規劃，建議強化國發會協調角色，將勞動部納入核心協作機制，整合各部門資源與經費配置，建立跨部會合作架構，避免各自為政，以提升公正轉型及就業轉型政策的執行成效。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陳鴻文/副秘書長	A. 經濟部（能源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能源部門後續將配合國發會跨部會協調機制，與勞動部及相關單位共同研議人才培訓與就業輔導相關資源配置。	無
8	二、 產業協助	能源轉型涉及整體產業結構與供應鏈變化，傳統能源部分，不應僅由台電、中油等企業自行因應。建議能源署針對火力發電、石油煉製、供應鏈及中小企業從業人員，建立制度性觀	台灣氣候行動網絡研究中心/ 趙家緯/總監 台灣綠能公益發展協會/陳惠萍/理事長 全國產業總工會/戴國榮/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	A. 經濟部（能源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我國能源轉型過程中，天然氣仍為維持穩定供電及銜接淨零轉型的重要低碳過渡燃料，石油亦仍為重要能源來源之一，短期內相關產業及供應鏈尚無退場或大幅調整之情形。 2. 考量長期能源結構調整趨勢，能源署將逐步建立傳統能源需求下降之觀測與評估機制，透過產業供應鏈及受影響對象盤點、利害關係人意見蒐集等方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測與評估機制，並於未來四年內提出完整的產業及職能轉型規劃，納入受影響產業盤點、衝擊評估、追蹤機制及因應措施，以落實公平與公正轉型。	勞工陣線協會/ 洪敬舒/研究部主任	式，盤點及評估傳統能源需求下降對勞工、供應鏈、地方產業之衝擊情形，視需要研議相關產業及職能轉型規劃、追蹤機制及因應措施等。	
9		建議公開環社檢核結果、因應對策、主管機關審查要求及業者承諾內容，作為社會監督的重要基礎，提升資訊透明度與社會信任。同時，應完善方法論建立、資料蒐集及審查程序設計，將調查方法、內容完整性及資料品質納入檢視，並引入專家審查或補充說明機制，以提升制度公信力、資	台灣環境規劃協會/李翰林/ 常務理事	A. 經濟部（能源署） ■已完成 1. 現行已要求業者於申請電業籌設許可前應召開地方說明會之資訊上傳至「太陽光電透明與協力行動平台」公開周知。 2. 另因應對策報告核定後亦會先公開案場基本資訊（案場名稱、設置量），並於取得施工許可後進一步公開因應對策報告。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資訊公開方面，考量電業籌設報告及因應對策報告部分內容涉及申請人之商業機密，能源署後續將權衡民眾知情權與申請人權益，研議於核定後適度揭露電業籌設報告、因應對策報告中部分內容之可行性。 2. 地熱環社檢核方法論方面，已於臺東縣卑南鄉、鹿野鄉地熱招商推動區首次辦理環社檢核。未來將依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料適用性及後續管理效能，降低開發爭議與行政風險。		全臺地熱潛能探勘成果、中央招商遴選推動進度成效，建立環社檢核完整專家審查機制，如邀集在地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工作坊，共同檢視環社檢核初步報告內容，並依其意見進行報告內容精進，以完善地熱環社檢核機制，提升公信力。	
10		目前能源部門於再生能源已規劃公開七股地區氣溫、水質等資料，考量生態資料可做為申設單位選址及社會溝通參考，對業者、地方團體及利害關係人皆具有重要參考價值，建議盤點並整合既有生態資料納入資訊公開平台，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查詢便利性，及後續規劃與監測效益，並擴大到所有再生能源及案場，例如太陽光電須包括各類型漁電共生、滯洪池、鹽	中華民國生態專業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林雅玲/常務監事	A. 經濟部（能源署） ■已完成 - 有關納入多元場域生態監測部分，現行生態監測資料主要以漁電共生地面型案場為主要蒐集範圍。 - 鹽灘地及不利耕作區等場域部分，能源署已透過相關示範計畫（如嘉義縣國有鹽業用地太陽光電示範場域），由兩家得標廠商持續辦理生態監測並公開成果。成果公開於以下網站： - 寶島陽光再生能源集團布袋鹽田濕地報告： https://www.formosasolar.com.tw/zh-tw/download.php?act=list&cid=4 - 韋能能源生態環境報告： https://venaenergy.tw/ecosystem_report/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 室內型漁電共生係以室內養殖設施為主體，須先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及取得容許使用後始得設置光電作為屋頂建材，與一般室外型案場在型態及適用條件上仍有差異。 - 有關整合生態資料納入資訊公開平台部分，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網站中，漁電共生業者之生態監測資訊連結，已完成部分連結失效更新並恢復正常運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灘地及不利耕作區等資訊。		作，相關生態監測資訊已由業者於其網站公開。此外，能源署已建置太陽光電透明與協力行動平台，並增設「開放資訊專區」，後續規劃將生態監測資訊一同整併至平台中。	
11		產業多偏好較大規模案水力案場，建議政府互相合作，推動多元參與鼓勵各行各業投入案場，如能源署與水利署合作，將水利署盤點之微型小水力潛力點結合能源署獎勵措施，以公民電廠及社區參與的角度，促進微小案場發展。	台灣小水力綠能產業聯盟/洪正中/理事長	A. 經濟部（能源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微水力案場涉及小型河川或農圳等場域，因規模較小，為降低行政成本，目前多採公對公模式進行。由主管機關先行整合場域（如土地及水利設施等），再進行招租程序，以加速案場建置效率。 2. 另能源署已規劃公民電廠、小水力示範獎勵等相關獎勵措施，提升小規模案場融入在地社區，提升地方產業，並增加業者投入意願。	無
12		公有房舍太陽能租約為9年11個月，常有地方政府或學校拒絕續約，建議由中央辦理一致的宣導與政策說明，維持投資環境穩定。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黃允巍/副理事長	A. 經濟部（能源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有關公有房舍屋頂型光電續約，能源署已研擬公版契約範本，就續約原則、履約情形檢核及接續租賃等事項提供參考機制，供各機關辦理標租及續約作業時參考。 2. 另能源署已於相關研商會議中加強說明及宣導續約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機制，以利地方政府執行參考。	
13		太陽光電案場推動常因地方民意疑慮或反對而受阻，建議政府、產業與民間共同釐清綠能錯誤資訊，並建立常態性窗口、定期對話與資料回應機制。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黃允巍/副理事長 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高茹萍/秘書長	A. 經濟部（能源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能源署已建置「太陽光電透明與協力行動平台」，並設置「開放資訊專區」，系統性彙整太陽光電推動相關公開資訊，包含法規規範、行政程序、常見問答（FAQ）、光電知識圖卡及相關公告等內容，供社會大眾查詢運用，以增進民眾了解並釐清相關疑慮。後續將持續滾動更新資訊，強化資訊公開與查詢便利性。如民眾仍有疑問，可洽詢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及再生能源認定辦公室，由專責窗口協助說明與回應，以落實光電資訊公開及開放諮詢。 2. 另經濟部亦定期辦理政府、台電、業者「太陽光電三方溝通平台會議」、地方政府「光電跨域廉政合作平台」進行案件進度管考與通案性議題研商，並持續辦理深入社區及村里的「陽光開講」，以常態性推廣活動進行民眾面對面溝通與資訊澄清。	無
14		丹娜絲颱風造成部分漁電共生案場光電板破碎，至今仍有設備殘骸未完成清理，影響養殖環境安全與復養進度，且光電板碎片	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蔡阿玉/理事長	A. 經濟部（能源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丹娜絲颱風造成33處光電案場受損，相關受損模組已於115年1月完成移除及資源化處理。據統計，約12.1萬片光電板毀損，其中2.3萬片可再利用，其餘9.8萬片（約2,339公噸）已完成回收處理。相關機制如下說明：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可能造成污染及養殖損失，建議主管機關明定受損設施清理期限與責任歸屬，並建立災後清理、損害補償及復養協助機制。同時強化能源署與農業部跨部會協調，避免權責切割，確保養殖業者權益及產業永續發展。		(1) 能源署已會同環境部建立「光電災損通報及案件列管機制」，訂有通報、清理追蹤及回收處理等相關流程，透過中央與地方機關協作共同掌握案場清理情形。 (2) 環境主管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訂有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污染防治等管理與裁罰機制，要求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書、限期改善及現場查核等措施，如案場未依規定辦理清理、清運或回收處理作業，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得依法裁罰。	
15		離岸風電發展不僅涉及能源供應，也帶動製造業、海事服務業及中小企業等供應鏈發展，相關業者應納入公正轉型利害關係群體。除產業升級外，也應重視作業環境改善，將職業安全、工作條件、作業標準及企業責任等面向納入推動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造船及海洋工程系/洪文玲/副教授	A. 經濟部（能源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訂定「離岸風力發電製造及施工技術指引」及「離岸風力發電運轉及維護技術指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亦訂有「離岸風電海域作業安全指引」。 2. 相關指引於製造、施工、檢修等技術或環安衛面向，提供予企業、雇主等參考，協助其優化廠內及現地的作業環境，以及從業人員的作業能力及安全認知與責任。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內容。			
16	三、 資源引導	家戶儲能與微電網目前政策偏向設備補助及制度建立，考量未來可能面臨設備維護、管理責任、使用效率與長期運作等問題。建議研議虛擬電廠，透過用戶端參與、市場機制與商業模式，創造更永續的誘因，提升能源韌性、後續維運與管理的可持續性。	台灣綠能公益發展協會/陳惠萍/理事長	A. 經濟部（能源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現行電力交易平台合格交易者制度，已允許需量反應聚合商聚集規模較小之用戶，共同參與輔助服務商品競價。 2. 能源署持續檢討電力交易平台運作機制，並檢討相關費率方案及開設新商品或新市場之可行性，以擴大表後儲能、需量反應等虛擬電廠新興資源參與。	無
17		政府若要擴大社區民眾多元參與再生能源發展，建議降低20kW以下小型案場的資金與行政門檻，提供優惠融資、多元貸款方案及以售電合約為基礎的授信機制，並協助推動專案型及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唐偉傑/議題研究員	A. 經濟部（能源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針對私有住宅1,000平方公尺以下建築，114年起實施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補助新設太陽光電3,000元/kW，115年起納入汰舊換新3,000元/kW補助與提高自發自用者補助至20,000元/kW，降低小型案場參與門檻。 2. 能源署已透過金融業務培訓課程與風險評估能力建構，協助金融機構掌握再生能源投資特性，降低融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集體申貸。		資疑慮並提升企業取得資金之可行性。	
18		原住民族部落與地熱發展議題，除建立諮商同意及參與指引文件外，建議應進一步落實到示範場域，以檢驗指引是否可操作，也能作為未來於原住民族地區推動其他能源開發案的參考。	台灣綠能公益發展協會/陳惠萍/理事長	A. 經濟部（能源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能源署已擬定「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辦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參與指引」，協助業者依循相關程序辦理原住民族諮商同意，並提供多元回饋機制建議，促進與部落溝通合作。 2. 目前已有相關結合示範場域案例，如紅葉谷地熱電廠為臺東縣延平鄉公所提供公有地招商，打造縣內第一座結合地熱、永續觀光與地方共生共榮示範案場。未來將以中央地熱招商推動區作為示範場域，於案場開發階段要求業者參照前開指引辦理部落諮商，並蒐集相關操作經驗，以精進指引內容。 3. 能源署後續將透過《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加碼地方政府招商獎勵金（年編列2.4億元經費），由地方提供公有土地招商，在地社區參與投標，中央、地方與社區共同推動，推動地熱同時促進社區發展。	無
19	四、 社會安全	建議能源轉型與能源價格波動應納入一般民生消費及能源貧窮視角，由經濟部、衛福部等跨部會長期追蹤，建	社團法人台灣勞工陣線協會/洪敬舒/研究部主任 台灣綠能公益發展協會/陳惠	A. 經濟部（能源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行政院已建立跨部會「穩定物價小組」運作機制，經濟部持續監測能源價格及公用事業費率等，研擬並執行穩定價格相關措施。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立弱勢支持與社會安全措施。	萍/理事長	2. 原則每年召開2次電價費率審議會（4月及10月），近年調整原則以照顧民生與穩定物價為主，民生電價採較低調幅，並對民生內需產業（如餐飲、零售、住宿及其他生活服務業等）及社福團體（如使用維生輔具之身障家庭、庇護工場、社福機構及護理之家）採取優惠措施，以減輕用電負擔。 B. 衛生福利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3條第3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查該調查已蒐集是類族群家中設備，另依據同法第11條第3項已規定現金給付所定金額，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	
20		建議地熱等開發不應只在需要同意或投票時才讓部落參與，應建立資訊平台、簡訊通知、前期共學、持續溝通，並釐清正式諮商同意機制，是否需向原住民族諮商	台灣綠能公益發展協會/陳惠萍/理事長 台灣原住民族淨零工作小組/潘旻真	A. 經濟部（能源署） ■已完成 1. 地熱參與機制部分，依《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辦理施工前地方說明會指引」，業者需於探勘或開發施工前，辦理地方說明會並主動通知利害關係人，相關說明資料及會議紀錄均須公開。 2. 同時，透過地熱能許可聯合審查機制，邀請環境社會相關專家委員，促進業者於計畫書內納入案場資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同意，以降低後續行政與法律風險。		訊公開及地方參與相關規劃。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諮商同意機制方面，原民會已於能源署「地熱發電招商推動區（臺東地區）遴選與管理機制研商」會議（114/11/12）表示「現行原基法規定下，辦理地熱招商遴選與探勘得不取得部落諮商同意，待開發階段提供完整開發計畫後在進行部落諮商。」並列入會議紀錄。 2. 能源署已於115年5月28日再次函請原民會說明探勘階段地熱探勘是否需辦理諮商同意，以明確辦理諮商同意範圍。	
21	五、其他	建議行動方案除列示活動場次、人數及經費等投入指標及規劃具體措施外，應進一步對應預期成果、示範效益及後續追蹤機制，以檢視政策實際成效。同時，應清楚說明各項措施的經費來源、編列狀況及執行可行性，特別是多元光電及專案設置等已	全國產業總工會/戴國榮/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勞工陣線協會/洪敬舒/研究部主任 台灣綠能公益發展協會/陳惠萍/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陳鴻文/副秘書長	A. 經濟部（能源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多元光電及專案設置經費來源為石油基金，每年5,400萬元經費執行項目，包括：執行太陽光電政策與法規研擬、設置管控與輔導、落實跨部會協調、個案監管機制；同時強化公正轉型推動工作。 2. 115-117年多元光電及專案設置項目中，與公正轉型推動工作相關的預期成果包括：光電系統人才培訓6場次、案場訪查輔導60場次、教師培訓9場次、優良廠商示範推廣獎項3場次、職業安全衛生宣導3場次、規劃社區推廣60場次，每年約15,075千元，三年約4,500萬元。 3. 為強化政策推動成效與經費運用效益，預期透過案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匡列較高經費項目，更應釐清財源是否已確定到位，並建立相關執行保障機制，以提升政策推動的穩定性與可信度。		場訪查輔導、維運人才培訓及光鐸獎機制等，促進產業技術交流與標竿學習，帶動系統設計、施工及維運品質全面提升。並透過長年的社區推廣及政策廣宣，提升民眾對太陽光電政策之認知度、增加案場設置意願、強化從業人員專業能力及促進地方溝通共識。示範效益則可透過優良案場及光鐸獎獲獎案例推廣，擴散優質設置、維運管理及地方共融經驗，作為後續推動之參考標竿。	
22		目前離岸風電相關研究、政策與溝通資料分散於各單位，不利社會理解與討論。建議政府建立集中且易於查詢的資訊公開平台，整合學術研究、政策資訊及社會溝通成果，提升資料可取得性，減少資訊落差與社會誤解，強化公眾參與及政策溝通效能。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造船及海洋工程系/洪文玲/副教授	A. 經濟部（能源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能源署「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網站」(https://ea01.moeaea.gov.tw/d0107/)，已作為平台整合離岸風電相關公開資訊，提供各界利害關係人查閱。	無
23		經濟部目前已規劃每季追蹤縣市政府	台灣綠能公益發展協會/陳惠	A. 經濟部（能源署） ■已完成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電協金經費運用情形，有助於外界監督，並提升太陽光電的推動透明度，建議明確資訊揭露的具體機制、平台或管道，例如資料會公開方式及更新頻率、如何查詢等，以便地方社群與各界監督政府經費運用情形。	萍/理事長	☐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能源署將持續追蹤縣市政府公告電協金運用情形。 2. 有關資訊揭露機制說明如下：各縣市能源主管機關每季於各縣市網站上公布前一季電協金運用情形相關資訊（受撥單位、用途摘要說明、金額、撥付日期及撥付理由等），供查閱及監督。	
24		核心項目檢核表中標示為「已完成」的項目，建議機關說明是否已納入制度化或常態化運作機制，避免外界誤解僅完成單次會議、活動或諮詢程序。尤其專家諮詢、利害關係人溝通及公眾參與等工作，應建立持續推動與追蹤機制。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造船及海洋工程系/洪文玲/副教授	A. 經濟部（能源署） ☐ 已完成 ☒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行動方案檢核表中所標示之「已完成」，係指「已成功將該項社會溝通、公眾參與或評估追蹤機制『法制化』或『納入常態運作 SOP』」，而非單次性活動。 2. 能源署後續仍將視政策推動情形持續辦理相關專家諮詢、利害關係人溝通及公眾參與工作，持續滾動並完善具社會溝通共識之政策內涵。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25		目前很少看到地方政府在體制、人力及長期能力建構的規劃，地方政府肩負在地政策推動與溝通的重要責任，若未提供足夠專業與資源支持，將影響政策落實與社會溝通成效。建議將地方政府視為公正轉型的重要利害關係人，並納入行動計畫中的能力建構與資源支持機制。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造船及海洋工程系/洪文玲/副教授 台灣原住民族淨零工作小組/潘旻真	A. 經濟部（能源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有關將地方政府視為公正轉型的重要利害關係人，並納入行動計畫中的能力建構與資源支持機制，說明如下： 1. 已訂定「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作業要點」，每年補助經費除用於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審查業務外，相關經費亦得用於地方政府再生能源相關訓練及人才培育。 2. 受補助地方政府亦可運用上述補助，參與能源署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業務座談、研習及會議。除予以經費補助外，亦提供再生能源相關諮詢、教育訓練等專業支持。 3. 地方政府作為第一線落實政策推動之關鍵角色，能源署已規劃協助增加地方推動量能措施。光電部分，說明如下： (1) 經濟部已建置「光電跨域廉政合作平台」，中央主動與地方政府定期召開光電發展合作會議與進度控管會議，釐清審查議題爭點並研議通案性因應措施。 (2) 另為落實行政培力資源，經濟部除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定期辦理地方政府教育訓練課程外，亦公告《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要點》，提供地方政府基層行政與審查量能經費。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3) 115年經濟部亦配合環境部《永續長聯盟推動永續發展成果獎勵要點》，將屋頂型太陽光電設置成效納入評分加分項目，依據各縣市轄內屋頂光電新增併網量，頒布永續發展推動卓越獎及獎金，激勵地方政府落實公私協力推動。 4. 風電部分，能源署已將地方教育局納為推動「國家能源轉型、淨零排放規劃及產業發展」之合作對象。多次與教育部及地方教育局合作師生培訓活動，協助來訪教育機構（大學、國高中），瞭解能源轉型政策。 5. 地熱部分，能源署已修正《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提高地方政府招商獎勵金，透過與地方合作進行在地溝通，共同推動地熱案場設置。	